

广东省科协机要室
2015-05-28 收
收字 80 号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网办发〔2015〕3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编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科委、科技局)、通信管

理局、经信委(工信厅)、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新闻出版广电局、团委、科学技术协会:

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同意,第二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将于6月1日至7日举行。为切实做好宣传周相关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总体要求

活动主题:共建网络安全,共享网络文明。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总书记“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围绕建设网络强国,传播“安全方面最大的风险是没有意识到风险”理念,重点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回应社会关切,创新活动形式,充分动员各级各类媒体,帮助公众了解安全风险,提高防护技能,营造网络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维护国家网络安全的重要力量。

二、重点宣传内容

1.传播“安全方面最大的风险是没有意识到风险”理念,培养公众网络安全基础意识,动员广大群众成为维护国家网络安全的重要力量。

2.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大青少年要

争做“中国好网民”的要求,通过对青少年开展针对性的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培养青少年爱科学、知安全、懂安全、会安全,成为捍卫网络安全的未来主人。

3.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重点宣传网络空间法律政策和案例,使公众了解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进一步营造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的良好氛围。

三、活动安排

(一)中央层面。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联合组织开展,共同制定《第二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中央层面活动方案》(见附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活动。

(二)地方层面。各省党委网信办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参照《第二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中央层面活动方案》,策划设计、组织开展本省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并做好省内各地区网络安全宣传周工作部署。

(三)社会层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专业机构,深入开展网络安全教育、网络安全知识普及、网络安全防护技能培训等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把活动列入

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网信办要积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策划组织和统筹协调,切实保障人员和经费投入,做好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保障、舆情监测,确保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二)贴近民生,创新形式

更加关注社会热点和百姓民生,重点策划和组织开展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和网络法治化宣传。在活动和宣传形式方面进一步创新,加强交互性、体验性、趣味性,使宣传周活动更加深入人心。

(三)突出主题,立体传播

在活动中使用统一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标识,突出宣传周主题和宣传重点。积极利用平面、广电、网络、即时通信工具等各种宣传媒体,交叉使用公交地铁电视、楼宇户外大屏、交通信息屏、社区宣传栏等多种宣传方式,广泛覆盖室内室外、线上线下各类人群,形成覆盖广、规格高、立体化、扩散快、反馈佳的宣传效果。

(四)严守规定,务实高效

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勤俭节约、务实高效原则,着力在提高活动实效上下功夫,严禁铺张浪费。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将本地区宣传周活动方案和联系人于5月25日前报中

央网信办。宣传周期间,及时向中央网信办报送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的情况,中央网信办将选择亮点活动和内容在媒体推送报道。宣传周总结报告(含推荐的活动或精彩宣传案例)及电子版于6月20日前报送中央网信办。

联系人:张明皓 010—65230449

刘博 010—65592370

传 真:010—65592367

邮 箱:liubo@cac.gov.cn

附件:第二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中央层面活动方案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第二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中央层面活动方案

一、主题：共建网络安全，共享网络文明

二、时间：6月1日至7日

三、重点活动：

(一)启动仪式暨国家网络安全青少年科普基地揭牌仪式

6月1日在中国科学技术馆举办宣传周启动仪式，联合主办单位领导出席，相关部门、地方、企业、媒体代表和专家共同参加。

1.为国家网络安全青少年科普基地揭牌

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联合在中国科学技术馆，设立固定的国家网络安全青少年科普基地，组织开展日常性的青少年网络安全科普活动，为全国各地设立网络安全青少年科普基地提供示范引导。

2.启动“赢在未来”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联合行动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等部门联合，对“网安启明星”“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工程”“网络安全知识进课堂”等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活动进行整合，进一步联

合力量,共享资源,突出重点,加强针对性,增强体系化,建立共享的指导专家库、网络安全知识库、网络安全教育记录库。宣传周期间集中开展主题队课、主题团课、主题选修课活动,向青少年推送网络安全知识。

(二)“感知身边的网络安全”公众体验展

6月1日至3日在北京中华世纪坛举办第二届“感知身边的网络安全”公众体验展,进一步增强体验性、互动性、趣味性,让公众亲身体会身边的网络安全风险,认识到“安全方面最大的风险是没有意识到风险”,主动学习网络安全知识,提高防护意识和技能。中央编办设立党政机关网站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统一标识展台,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和工业控制网络安全专业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重点金融机构参展。

(三)“争做网络安全卫士”系列青少年网络安全知识竞赛

针对不同年龄段的青少年,举办各具特色的青少年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共青团中央组织“小小安全卫士”小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公安部、教育部联合组织“网安启明星”中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教育部组织“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

(四)“说、拍、讲、看”网络安全系列故事活动

1.“以案说法”案例剖析

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和提供案例素材,将相关法律条文与现实社会中的案例结合起来,向大众传达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理念,使公众知有治网之法、行遵治网之法的目的。同时大力宣传网络敲诈和有偿删贴、暴恐音视频有害信息举报途径。

2.“讲述身边的网络安全故事”文章和微电影征集

中央网信办面向公众征集亲身经历或发生在身边的网络安全故事,形式可以是文章或微视频。优秀文章和优秀微视频在宣传周集中向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推送。

3.“网络安全知识大讲堂”知识讲座

各联合主办部门依据职能,在政务、金融、电信、科技、法治、青少年等主题日组织网络安全大讲堂活动。央视网“网络大讲堂”,请有关部门推荐专家,制作网络大讲堂“网络安全系列”。

4.“专家看网络安全故事”专题节目

制播“专家看网络安全”系列专题节目,透过著名网络安全题材电影、电视剧、案例等,邀请专家、从业人员对反映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解读与分析。

(五)“网络安全知识进万家”知识普及

开展公众“网络安全意识调查”。线下重点向社区、学校发放网络安全知识手册,线上运用官网、媒体等多种渠道向全社会宣传推广电子手册。

四、部门活动

宣传周设7个主题日,6月1日至7日依次为启动日、金融日、电信日、政务日、法治日、科技日、青少年日,联合主办部门依据各自职能组织本系统、本行业在对应的主题日进行集中宣传。

中央编办:指导各省编办宣传党政机关网站审核复核和标识管理的重大意义,普及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参与政务日“网络安全知识大讲堂”。

教育部:指导各地各校集中开展“网络安全知识进课堂”活动,以课堂讲授安全知识、参观网络安全设施等多种方式上好“网络安全精彩一课”;组织实施“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高学生网络素养”为主题的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大赛;组织举办全国网络安全宣传作品大赛;配合公安部开展“网安启明星”宣传教育活动,举办“网安启明星”活动全国推广会。

科技部、中国科协:组织全国科技馆在科技日集中开展网络安全科普主题活动;主办科技日“网络安全知识大讲堂”。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面向通信和互联网行业的网络安全宣传活动;组织电信运营商发送网络安全公益短信或彩信,在电信营业网点开展宣传活动;主办电信日“网络安全知识大讲堂”;举办电子认证服务应用研讨论坛。

公安部：开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宣传，突出介绍重点案例；会同教育部联合组织“网安启明星”中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在法治日主办“网络安全知识大讲堂”。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主要金融机构在营业网点开展集中宣传，制发《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手册》，利用自媒体主动开展宣传活动；主办金融日“网络安全知识大讲堂”。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开展面向广播电视出版行业的网络安全宣传活动；部署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播出宣传周报道和网络安全专题节目。

共青团中央：宣传周期间，共青团系统微博、微信平台发起“守护未来”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话题，动员各级团组织和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广泛参与讨论；依托未来网搭建“守护未来—关注儿童网络安全”公益活动网站。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印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事关国家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意识，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兴网、依法管网、依法护网，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切实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网络强国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加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二）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深入实施国家网络强国战略，提升网络基础设施水平，推动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挥网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13日印发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 共印500份